



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 相关规则解读

——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系列课程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业务规则体系**
- ②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③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 ④ 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 ⑤ 违规处分



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业务规则体系

部门规章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行政规范
性文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业务规则

公开发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保荐细则

审查相关细则

承销细则

业务指南

申报与审查、发行与挂牌相关业务指南

审查问答



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业务规则体系

(一) 证监会层面

证监会层面

《公众公司办法》

发行条件：组织机构、盈利能力、财务良好，业务明确、依法规范经营等条件

审议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网络投票

审查分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核准文件应包括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

承销管理：允许直接定价、竞价、询价发行；授权制定具体业务规则

保荐管理：整体适用《保荐办法》；授权制定具体业务规则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两件《准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对发行人的最低披露要求，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的具体披露要求。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对发行人申报文件的要求。



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业务规则体系

(二) 新三板层面

新三板层面

规则

- ◆ 《**公开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主体和对象、内部审议程序、申报受理、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核准、发行承销、进入精选层等主要业务环节，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违规处理等内容。
- ◆ 《**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精选层入层财务、市值、股权分散度等条件及负面情形。

细则

- 《**保荐细则**》：细化明确保荐职责、保荐业务规程和法律责任。
- 《**承销细则**》：明确定价、申购、配售等事项的具体要求。
- **审查相关细则**：明确审查内容与方式、职能部门审查及挂牌委审议等相关要求。

指南

- 《**审查问答**》：就《分层管理办法》《公发规则》等相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进行明确。
- **申报与审查、发行与挂牌的相关业务指南**：细化申报、审查、发行与挂牌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要求。



目 录

CONTENTS

- ① 业务规则体系
- ②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③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 ④ 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 ⑤ 违规处分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一) 公开发行主体与对象

谁可发？

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注意：

- ✓ “满12个月”：指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到申报之日，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不是在创新层挂牌满12个月；
- ✓ 申报时是创新层公司。

向谁发？

发行对象应当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二) 公开发行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55条

-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二) 精选层进层条件——财务条件 (四选一)

标准一 (盈利)

- ◆ 市值 ≥ 2 亿元；
- ◆ 最近2年净利润均 ≥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geq 8\%$ ；
- ◆ 或最近1年净利润 ≥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

标准二 (成长)

- ◆ 市值 ≥ 4 亿元；
- ◆ 最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 ≥ 1 亿元，且最近1年营收增长率 $\geq 30\%$ ；
- ◆ 最近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标准三 (产业化)

- ◆ 市值 ≥ 8 亿元；
- ◆ 最近1年营业收入 ≥ 2 亿元，且最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geq 8\%$ 。

标准四 (研发)

- 市值 ≥ 15 亿元；
- 最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 ≥ 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二) 精选层进层条件——股权分散等要求

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 ≥ 5000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 ≥ 100 万股，发行对象 ≥ 100 人；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 3000 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 ≥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geq 25\%$ ；

股本总额超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geq 10\%$ ；

公众股东不包括：

- 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权分散度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三)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负面清单

公开发行规则 第12条

1. **【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
2. **【进入精选层负面清单】** 《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 第17条

1. **【犯罪或重大违法】**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5个安全”+欺诈发行+重大信披违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立案】**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正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失信】**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尚未消除；
5. **【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 未按期披露年报、半年报；
6. **【非标意见】**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7. **【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进层标准选择
及适用、变更

➤ 进层标准选择

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发行人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中明确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进入标准，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进入精选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审慎选择进入标准。

➤ 进层标准适用

发行人选择**第三套标准**进入精选层的，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应主要源于前期研发成果产业化。

发行人选择**第四套标准**进入精选层的，其主营业务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进层标准变更

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进入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应当在召开挂牌委审议会议前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经营稳定性

- **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控制权稳定**：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管理团队层稳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12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独立持续经营

➤ 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诚信要求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如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的，同遵循前述要求。

➤ 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业务、资产和技术、股权等要求

发行人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变化以及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的，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行业监管要求

- 精选层设立初期，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后续将结合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及监管环境统筹考虑。
- 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金融和类金融企业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财务信息
披露质量

➤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提交的**财务报告应当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关注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申报前后，发行人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将依据相关制度采取自律管理措施，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将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公司治理衔接
准备

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治理衔接准备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 发行人应当在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设立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管理等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四) 进入精选层条件相关重点问题

上市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发行人

➤ 独立性

发行人不得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得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信息披露规范性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应当一致、同步；

➤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决策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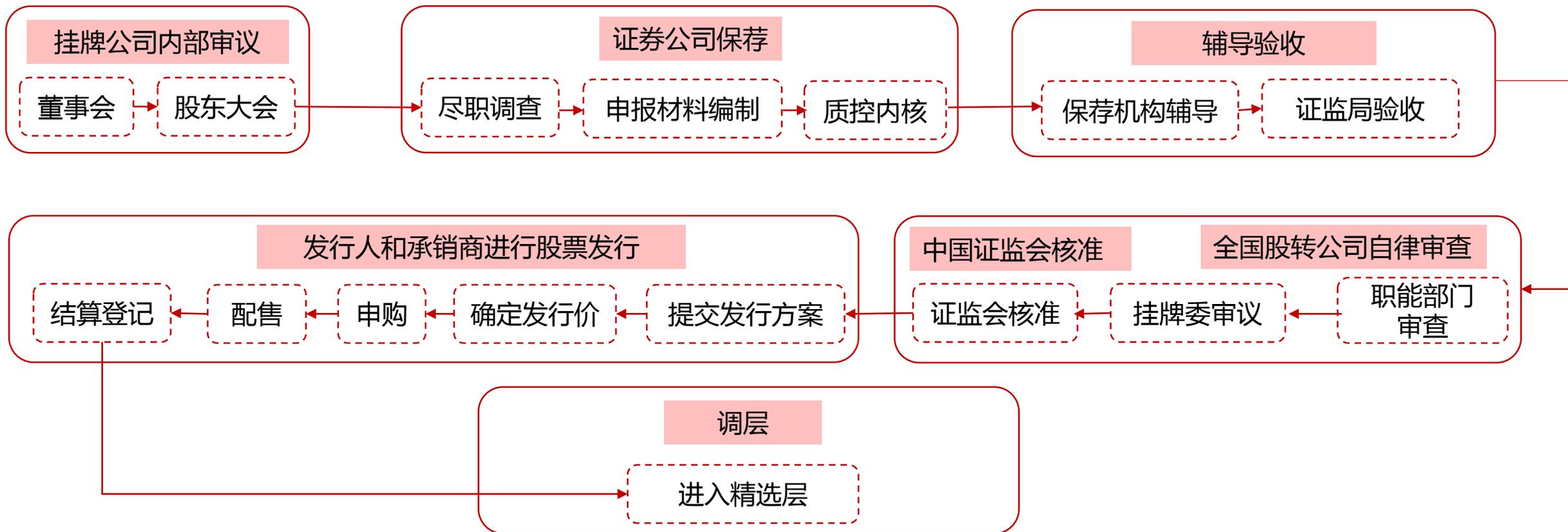
CONTENTS

- ① 业务规则体系
- ②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③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 ④ 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 ⑤ 违规处分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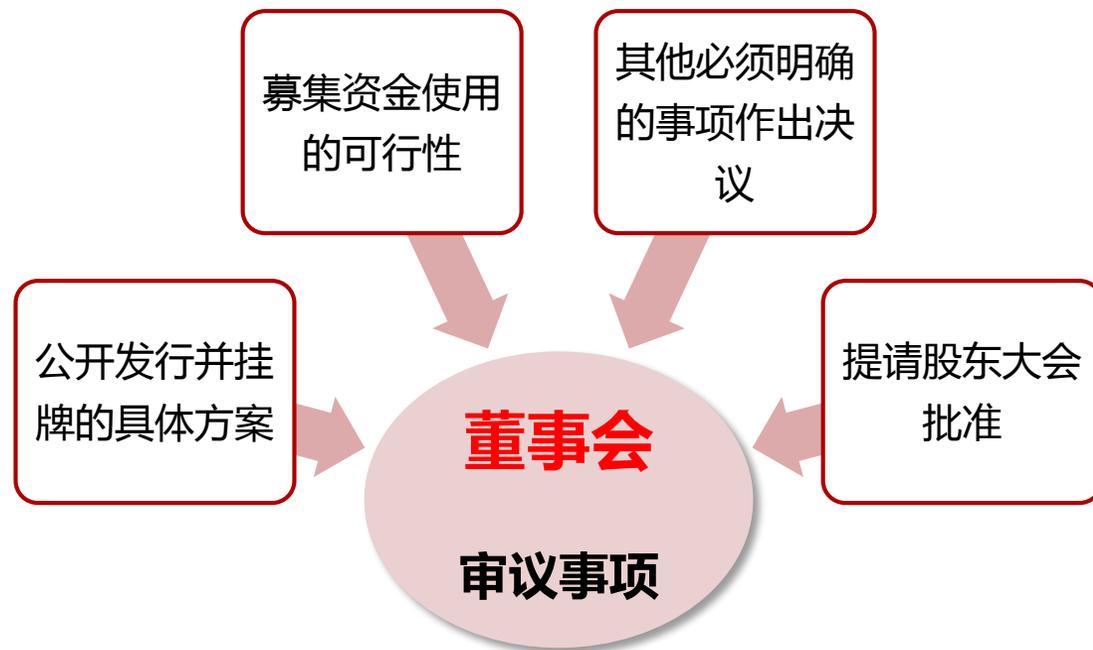
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业务全流程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一) 公司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
- 关于审议通过或审议未通过股票公开发行并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一) 公司决策程序



投票要求

-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有未达到10%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 持有未达到10%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包括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人。
- **网络投票**：发行人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公告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二) 保荐、辅导及验收

保荐职责

- 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内部核查、辅导、制作和报送文件、信息披露、持续督导等各项职责
- 配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辅导

-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验收

-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三) 提交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申请文件

第一章 发行申请文件

1-1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第二章 申请人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与授权文件

2-1申请人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

2-2申请人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3申请人董事会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

2-4申请人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文件

3-1发行保荐书

3-2保荐工作报告

3-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3-4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第四章 会计师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文件

4-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2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第五章 律师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文件

5-1法律意见书

5-2律师工作报告

5-3申请人律师关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5-4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第六章 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2申请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6-3申请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第七章 其他文件

7-1公司章程（草案）

7-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7-3承诺事项

7-3-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有）

7-3-2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7-3-3申请人、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申请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有）

7-5特定行业（或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7-6保荐协议

7-7申请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7-8申请人、保荐机构关于本次申报符合受理要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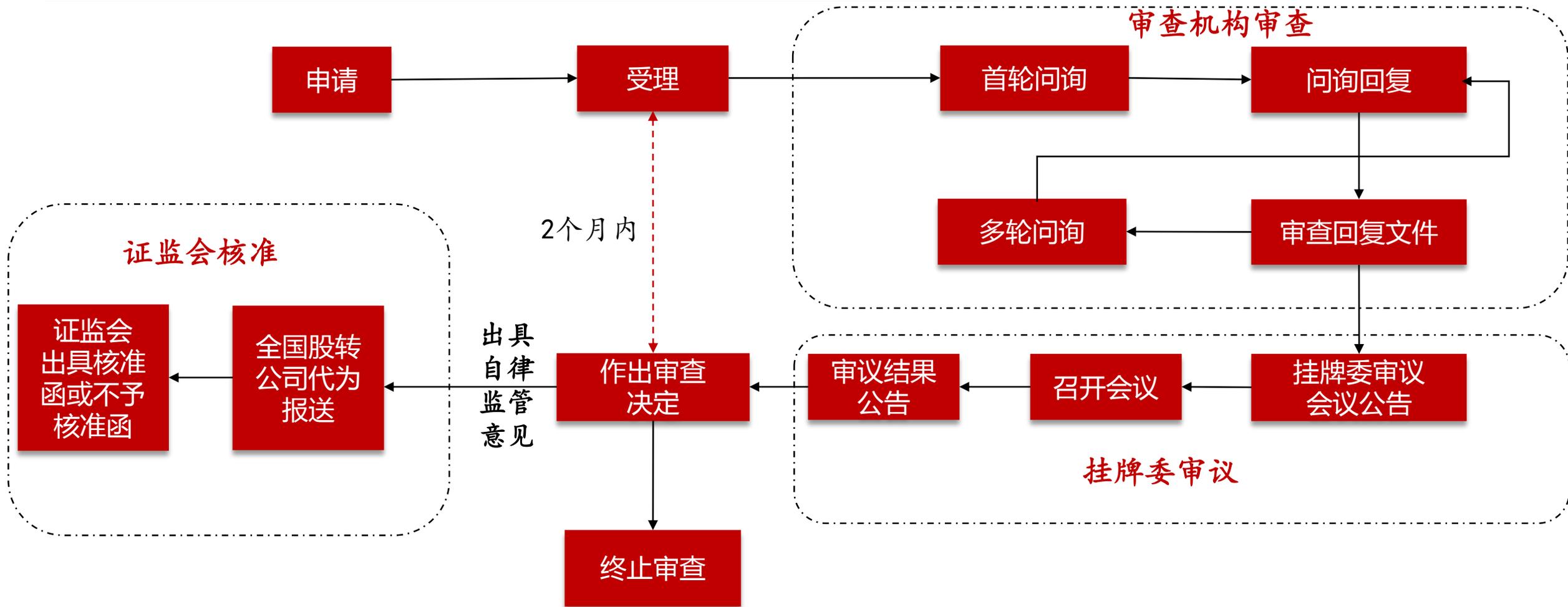
7-9辅导验收证明文件

7-10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四) 自律审查与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四) 自律审查与证监会核准

特殊
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不通过作出终止审查决定、
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

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或不予核准决定**六个月后**，方可再次提交申请文件



三、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五) 发行与进入精选层流程

报送发行承
销方案

核准函取得后，
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发
行与承销方案

定价

直接定价
竞价
询价

申购

全额资金申购

配售

网下自主配售
网上比例配售
战略配售
高管员工跟投
超额配售

资金交收

认购款转入承
销商账户
剩余资金解冻
孳息划入股转
风险基金账户

股份登记

线上股份登记
线下股份登记
做市商股份划
转

进入精选层

取得进层函
办理进层手续
在精选层挂牌



三、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五) 发行与进入精选层流程

特殊情形

中止发行

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其他**《发行与承销细则》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约定中止发行的处理安排，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返还投资款：中止发行后，涉及投资者已交付资金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缴纳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重新启动：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失败

情形1：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情形2：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

情形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约定发行失败的处理安排，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返还投资款：发行失败后，涉及投资者已交付资金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缴纳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二、《公开发行规则》主要内容

(六)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原则**：按两件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监会网站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 **预披露相关要求**：收到受理通知后，在全国股转公司预先披露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审查和核准期间，按照规定更新披露文件
- **重要节点披露**：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申报受理、挂牌委员会审议、自律审查进程、核准受理、核准决定、定价配售、进入精选层、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等重要节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业务规则体系
- ②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③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 ④ 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 ⑤ 违规处分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一) 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内部管理

- **内部管理制度**：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
- **专户存储与三方监管**：账户专用，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
-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 **定期自查**：每半年度出具自查报告

外部督促

- **用途变更**：保荐机构同意；
- **置换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同意；
- **定期核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每年出具检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出具鉴证报告
- **信息披露**：
 - 1.募集资金用途
 - 2.置换自筹资金
 - 3.半年度自查报告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二) 进入精选层后的限售安排

限售 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限售12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限售12个月；

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限售6个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业务规则体系
- ②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③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程序
- ④ 募集资金管理与限售安排
- ⑤ 违规处分**



五、违规处分

监管措施

- 自律监管措施
- 纪律处分



监管衔接

-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违规情形

- 一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严重的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直接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违规处分

(一) 监管措施类型

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责令改正；
- (六)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 要求公开致歉；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暂停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一) 建议发行人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 暂不受理相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十三)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 (十四)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十五)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五、违规处分

(二) 违规情形

	一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严重的采取纪律处分	直接采取纪律处分
申请文件及 信息披露合规性	发行人未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编制或披露相关文件	发行人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编制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但尚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未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重大事项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除因不可抗力外，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80%
	发行人、保荐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擅自改动已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	



五、违规处分

(二) 违规情形

	一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严重的采取纪律处分	直接采取纪律处分
发行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申报、定价、配售等发程序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发行人披露招股文件前，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	发行人未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发行股票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违规处分

(二) 违规情形

	一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严重的采取纪律处分	直接采取自律处分
中介机构 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致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但尚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致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致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或其出具的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但尚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致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或其出具的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违规处分

(二) 违规情形

	一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严重的采取纪律处分	直接采取纪律处分
不配合尽调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或其他相关工作	
不配合监管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工作	发行人拒绝、阻碍、逃避全国股转公司检查
串通舞弊		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串通舞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
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新三板 NEEQ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